

# WTO之電子商務複邊談判進展 以及對數位貿易規則發展的影響

WTO MC13 談判議題進展與成果研討會

林映均/中原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

2024.03.25



# 大綱

- 一、WTO電子商務複邊談判的背景與進展
  - 1998年WTO電子商務工作計畫 v. 2024年電子商務協定草案
- 二、WTO電子商務複邊談判的規範演進：分散到整合
- 三、WTO電子商務複邊談判的規範重點：
  - 主要面向：市場環境、規制權保留、發展
  - 主要會員的立場：美國、歐盟、中國
- 四、WTO電子商務複邊談判對於建構數位經濟規則的影響：整合與分化
  - 對內：整合WTO既有關於電子商務的規則
  - 對外：建立全球數位貿易規則的基礎
  - 區域分化：美國撤回數位貿易提案與區域規則的發展

# 一、WTO電子商務複邊談判的背景與進展

1998/09/30

- WTO電子商務工作計畫 (WT/L/274)
- 服務貿易、商品貿易、TRIPs、貿易與發展

2019/01/25

- 電子商務聯合聲明 (WT/L/1056)
- 76個會員將共同開啟與貿易相關電子商務的談判

2020/12

- 會員提案分為7大領域：友善電子商務、開放與電子商務、信任與電子商務、跨領域議題、通訊、市場准入、範圍與一般規定
- 針對8個議題成立小組討論

2021/12

- 獲得成功整合：8個/其中5個是小組討論的議題
- 有待整合的議題，包含2個小組討論的議題(垃圾信件與原始碼、服務貿易市場准入)
- 參與會員均支持維持電子傳輸暫免關稅

2022/06

- 日、澳、星聯合部長聲明：**重申將於2022年年底完成談判**並提出規則整合的版本；將針對數據流通與數據在地化等議題強化會員的參與和調整談判方式(採專題討論)
- 日、澳、星和瑞士共同發起電子商務能力建構框架計畫

2023/12

- 2023年9月結束專題討論的工作
- 3類議題獲得共識：數位貿易便捷、開放數位環境、企業與消費者信任
- 尚有7類議題有待整合
- 2024年將續行電子商務的談判

2024/03

- 部長決議：同意續行電子商務談判並將重點放在發展面向；理事會將定期檢視電子商務工作計劃的進展；電子傳輸暫免關稅延展到第14屆部長會議或2026年3月31日(以早到者為先)

# 一、WTO電子商務工作計畫規劃V.電子商務複邊協定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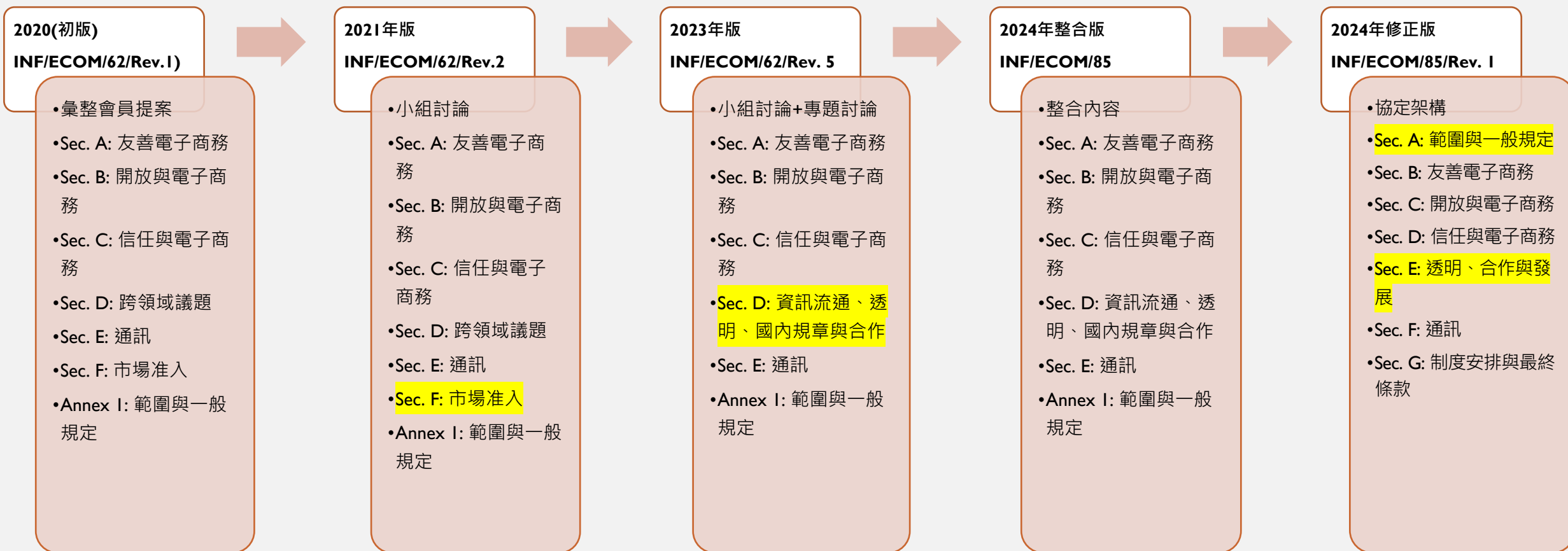
## 1998年WTO電子商務工作計畫

服務貿易	商品貿易	TRIPS	貿易與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1條的範圍(供給模式)</li> <li>第2條(最惠國待遇)</li> <li>第3條(透明)</li> <li>第4條(開發中國家的參與)</li> <li>第6條與第7條(國內規章、標準與承認)</li> <li>第8條與第9條(競爭)</li> <li>第14條(隱私與公共道德的保護、防杜詐欺)</li> <li>第16條(電子方式提供服務、基本與附加價值通訊服務與配銷服務等市場准入承諾)</li> <li>第17條(國民待遇)</li> <li>通訊附件(接近與使用公共通訊運輸網絡與服務)</li> <li>關稅</li> <li>分類議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於電子商務的市場准入與商品近用</li> <li>執行第7條的估價議題</li> <li>進口核照程序協定的適用</li> <li>第2條定義的關稅以及其他稅負、規費</li> <li>關於電子商務的標準</li> <li>原產地規則</li> <li>分類議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著作權與相關權利的保護與執行</li> <li>商標權的保護與執行</li> <li>新科技與科技近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子商務對於開發中國家的貿易與經濟效果、包含中小企業受益的優化</li> <li>促進開發中國家參與電子商務的方法與挑戰，特別是電子方式遞送商品的出口商、基礎建設使用的改善、技術移轉、自然人移動</li> <li>將開發中國家整合近多邊貿易體系的資訊科技使用</li> <li>電子商務對於開發中國家在傳統方式配送實體商品方面的影響</li> <li>電子商務對於開發中國家的金融影響</li> </ul>

## 2024年電子商務協定草案(INF/ECOM/85/Rev.1)

Sec. A: 範圍與一般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範圍</li> <li>定義</li> <li>與其他協定的關係</li> <li>一般例外</li> <li>安全例外</li> <li>審慎措施</li> <li>個人資料保護例外</li> <li>原住民族</li> </ul>
Sec. B: 友善電子商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子交易架構</li> <li>電子驗證與電子簽章</li> <li>電子契約</li> <li>電子發票</li> <li>無紙化貿易</li> <li>單一窗口資料分享與系統互通</li> <li>電子支付</li> </ul>
Sec. C: 開放與電子商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子傳輸關稅</li> <li>開放政府資料</li> <li>電子商務之網路近用與使用</li> </ul>
Sec D: 信任與電子商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線上消費者保護</li> <li>未經請求之電子商業訊息</li> <li>個人資料保護</li> <li>使用加密之資通訊產品</li> <li>網路安全</li> </ul>
Sec. E: 透明、合作與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明</li> <li>合作</li> <li>發展</li> </ul>
Sec. F: 通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訊</li> </ul>
Sec. G: 制度安排與最終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爭端解決</li> <li>與貿易相關之電子商務委員會</li> </ul>

## 二、WTO 電子商務複邊談判的規範演進： 分散到整合



## Sec.A: 友善電子商務

## Sec. B

	2020年初版		2021年版	2023年版	2024年整合版	2024年修正版 (協定版)
主題	議題	提案會員				
A.1 電子交易 便捷	電子交易架構	美、星、加、中	無共識(=2020年版)	小組討論結束(2022/10)	✓	✓
	電子驗證與電子簽章	日、美、中、歐盟、 星	整合成功且獲通過(2021/04/20)		✓	✓
	電子契約	歐盟、中、英	整合成功且獲通過 (2021/07/22)		✓	✓
	電子發票	中、星、紐	無共識(=2020年版/澳加入)	小組討論結束(2023/02)	✓	✓
	電子支付服務	中	無共識(=2020年版/印尼加入)	無共識(改為電子支付，整合為中國 提案內容)	✗	✓
A.2 數位貿易 便捷與物流	無紙化貿易	日、中、英、星、紐	無共識(=部分調整2020年版/澳加入)	小組討論結束(2022/01)	✓	✓
	最低價值豁免	澳、韓、印尼	無共識(=2020年版)	✗	✗	✗
	特別託運參考代碼	✗	巴西新增提案	✗	✗	✗
	關務程序	韓	無共識(=2020年版)	✗	✗	✗
	貿易政策改善	中	無共識(=2020年版)	✗	✗	✗
	單一窗口資料機換與系統互通	巴西	無共識(=2020年版)	✗	✗	✗
	物流服務	中	無共識(=2020年版)	✗	✗	✗
	促進貿易便捷化	中	無共識(=2020年版)	✗	✗	✗
	清關與放貨的技術使用	巴西	無共識(=2020年版)	✗	✗	✗
	貿易便捷化與支持服務的規定	中	無共識(=2020年版)	✗	✗	✗

Sec. B: 開放與電子商務					Sec. C	
	2020年初版		2021年版	2023年版	2024年整合版	2024年修正版(協定版)
主題	議題	提案會員				
B.1: 不歧視與責任	數位商品的不歧視待遇	日、美	無共識(=2020年版)	X	X	X
	互動式電腦服務(有限責任)	美	無共識(=2020年版)	X	X	X
	互動式電腦服務(侵權)	韓	無共識(=2020年版)	X	X	X
B.2: 資訊流通	跨境電子方式移轉/跨境數據流通	美、日、韓、歐盟、我國、星、加	無共識(=部分調整2020年版)	移到D.I	X	X
	電腦設備位置	日、美、韓、加、英	無共識(=部分調整2020年版)	移到D.I	X	X
	金融資訊/金融服務供給者的電腦設備位置	美、英	無共識(=部分調整2020年版)	X	X	X
B.3: 電子傳輸關稅		日、美、韓、加、英、紐、歐盟、中、星	無共識(=部分調整2020年版)	無共識(整合為3個方案)	✓	✓
B.4: 網路與數據近用	開放政府資料	美、日	整合成功(2021/07)	通過(2021/09)	✓	✓
	開放網路近用/網路近用與使用原則	美、英、加、我國、歐盟	無共識(=部分調整2020年版)	小組討論結束(2022/09)	✓	✓
	互動式電腦服務的近用與使用	韓	無共識(=部分調整2020年版/巴西加入)	X	X	X
	競爭	巴西	X	X	X	X

Sec. C: 信任與電子商務					Sec. D	
	2020年初版		2021年版	2023年版	2024年整合版	2024年修正版(協定版)
主題	議題	提案會員				
C.1 消費者保護	線上消費者保護	星、紐、日、中、 歐盟、韓、加	整合成功(2021/08)	通過(2021/09)	✓	✓
	未經請求的商業電子 訊息	星、日、中、歐盟、 韓、加	整合成功且通過 (2021/02)		✓	✓
C.2 隱私	個人資訊保護 (personal information/personal data)	日、美、星、加、 英、中、歐盟	無共識(=2020年版)	部分整合成功	✓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 (增加個人資料保 護的例外)
C.3 企業信任	原始碼	日、美、英、加、 我國、韓、歐盟	無共識(=整合部分 2020年版)	無共識(=整合部分 2020年版)	✗	✗
	使用加密的資通訊產 品	日、英	無共識(=2020年版)	無共識(=2020年版)	✗	✓
C.4 網路安全	原本在D.2	美、英、中、韓、 日	無共識(=整合部分 2020年版)	小組討論結束(從 D.2移到C.4)	✓	✓



Sec. D: 跨領域議題				Sec. D: 資訊流通、透明、國內規章與合作	Sec. D: 透明、國內規章、合作與發展	Sec. E: 透明、合作與發展
	2020年初版		2021年版	2023年版	2024年整合版	2024年修正版(協定版)
主題	議題	提案會員				
D.1 透明、國內規章與合作	透明	加、日、中	有共識(改到「範圍」與一般規定)	D.1改為「資訊流通」：資訊流通與電腦設備位置、跨境電子方式資訊移轉/跨境數據流通、電腦設備位置	D.1維持「透明」 ✓	✓
	貿易相關資訊的電子方式取得	巴西、俄	無共識(=2020年版)	X	X	X
	國內規章	日、中	無共識(=2020年版)	X	X	X
	合作	日、墨、巴西	無共識(=2020年版)	改到D,2	✓	✓
	合作機制	韓	無共識(=2020年版)	X	X	X
	發展			新增：無共識	X	✓
D.2 網路安全	網路安全	美、英、中、韓、日	無共識(=部分整合2020年版)	小組討論結束(移到C.4)	✓	✓
D.3 能力建構	能力建構與技術支援的選項	中、印尼	無共識(=2020年版/加拿大加入)	改納入D.1發展 (包含需求評估、能力建構支持與架構無共識)：無共識	X	✓
D.4 發展中與低度開發會員的執行期間				新增：無共識	X	✓
D.5 發展中與低度發展會員的特殊差別待遇				新增：無共識	X	✓

Sec. E: 通訊					Sec. F	
	2020年初版		2021年版	2023年版	2024年整合版	2024年修正版(協定版)
主題	議題	提案會員				
E.1 WTO通訊服務 參考文件更新	範圍	歐盟	無共識(=2020年版/英國加入)	縮減為E.1 (有關通訊服務的規則) /無共識 • 通訊監理機關 • 頻寬分配 • 基礎設備	✓	✓
	定義	歐盟	無共識(=2020年版/英國加入)			
	競爭防衛	歐盟	無共識(=2020年版/英國加入)			
	連結	歐盟	無共識(=2020年版/英國加入)			
	普及服務	歐盟	無共識(=2020年版/英國加入)			
	核照與授權	歐盟	無共識(=2020年版/英國加入)			
	通訊監理機關	歐盟	無共識(=2020年版/英國加入)			
	稀有性資源的分配與使用	歐盟	無共識(=2020年版/英國加入)			
	基礎設備	歐盟	無共識(=2020年版/英國加入)			
	爭端解決	歐盟	無共識(=2020年版/英國加入)			
	透明	歐盟、中	無共識(=2020年版)			
E.2 網路設備與產品	電子商務相關之網路設備與產品	中	無共識(=2020年版)			

**Sec. F: 市場准入**

刪除此節

		2020年初版		2021年版	2023年版	2024年整合版	2024年修正版(協定版)
主題	議題	會員提案					
F.1 服務市場准入		美、中、我國、 歐盟 (INF/ECOM/55)		無共識(=2020 年版)	X	X	X
F.2 電子商務相關人員的短期進入		中		無共識(=2020 年版)	X	X	X
F.3 商品市場准入		美、歐盟、加		無共識(=部分 調整2020年版/ 我國加入)	X	X	X

Annex I: 範圍與一般規定				Sec.A	
2020年初版		2021年版	2023年版	2024年整合版	2024年修正版(協定版)
議題	會員提案				
前言	日、加	無共識(=2020年版)	無共識(=部分調整2020年版)	✓	✓
定義	日、加、韓	無共識(=2020年版)	無共識(=2020年版)	✓	✓
原則	日、加、韓、我國	無共識(=2020年版)	無共識(=2020年版)	X	X
範圍	日、加、韓、美、中	無共識(=2020年版)	無共識(=部分調整2020年版)	✓	✓
相關協定	日、加、中	無共識(=2020年版)	無共識(=2020年版)	✓	✓
一般例外	日、加、中	無共識(=2020年版)	無共識(=部分調整2020年版)	✓	✓
安全例外	日、加、中	無共識(=2020年版)	無共識(=2020年版)	✓	✓
原住民族例外			紐西蘭提案新增	X	✓
審慎措施	日	無共識(=2020年版)	無共識(=2020年版)	✓	✓ (內容改為"類推適用GATS 金融服務附件第2項")
稅務	日	無共識(=2020年版)	併入審慎措施的條文/無共識	X	X
爭端解決	日	無共識(=2020年版)	無共識(=2020年版)	✓	✓
與貿易相關的電子商務委員會	日	無共識(=2020年版)	無共識(=部分調整2020年版)	✓	✓

### 三、WTO電子商務複邊談判的主要面向： 市場環境、規制權保留、發展

#### 市場環境

- 電子交易
- 無紙化貿易與貿易便捷
- 通訊服務與資通訊產品
- 電子傳輸關稅
- 消費者保護/企業信任
- 數據流通/電腦設備位置
- 市場開放承諾

#### 規制權保留

- 一般例外
- 安全例外
- 原住民族之例外
- 個人權利保護之例外
- 審慎措施/金融服務之例外
- 個別事項之排除條款(e.g. 2024年協定版第10.3、13.9、15.6、16.4、18.3、22.3條)

#### 發展

- 發展中會員與低度開發會員間的數位落差
- 中小企業、弱勢團體的數位落差

### 三、WTO電子商務複邊談判的主要面向： 主要會員之立場

#### 美國

- 數據經濟(數據流通、數據在地化、原始碼、數據近用)
- 市場開放(數位產品的不歧視待遇、電子傳輸關稅、互動式電腦服務、網路近用、服務/商品貿易之市場開放承諾)
- 網路安全

#### 歐盟

- 通訊服務
- 個人資料保護
- 市場開放(服務/商品貿易之市場開放承諾)

#### 中國

- 電子交易(電子契約、電子簽章、電子支付、電子發票)
- 貿易便捷化與物流
- 尊重各會員之國內法規

#### 新加坡

- 電子交易(電子契約、電子簽章、電子支付、電子發票)
- 數位貿易便捷、電子傳輸關稅
- 消費者保護與個人資訊保護
- 跨境資料流通

## 四、WTO電子商務複邊談判對於建構數位經濟規則的影響：整合與分化

### ■ 對內：整合WTO關於數位經濟的規則

#### ➤ 會員在WTO協定的既有義務：

- 2024年協定版第3條：此協定內容未創設WTO會員未接受的權利或義務、不減損協定締約方在WTO協定之權利與義務(包含GATT與GATS的承諾)
- 不涉及市場開放承諾、不改變既有WTO協定內容→無整合機制

#### ➤ 完善WTO關於電子商務/數位經濟的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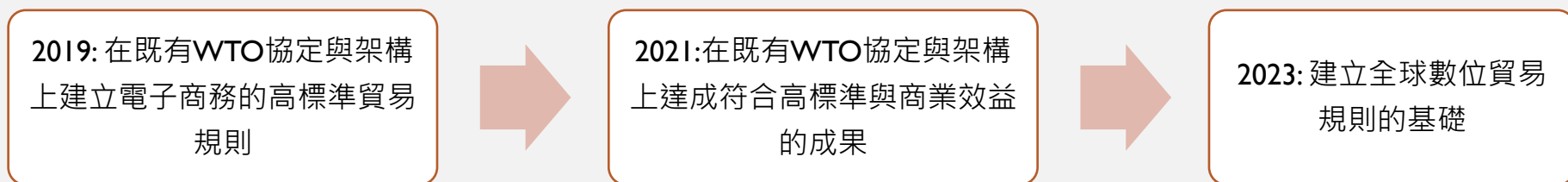
- 只涵蓋與回應1998年WTO電子商務工作計畫的部分議題
- 未處理與貿易便捷化協定、資通訊科技協定、服務業國內規章聯合倡議等的關係

#### ➤ WTO電子商務協定如何納入WTO規範體系？

- 印度、南非質疑WTO電子商務複邊談判聯合倡議的性質

## 四、WTO電子商務複邊談判對於建構數位貿易規則的影響：整合與分化(續)

### ■ 對外：建立高標準貿易規則和全球數位貿易規則的基礎



### ■ 目前的規範架構有實現建立全球數位貿易規則基礎的目標？

- 協定定位：(1)整合進WTO規範體系的可能性？(2)繼數位經濟夥伴協定(DEPA)後，另一個電子商務議題為主的複邊貿易協定→屬於GATT第24條或GATS第5條規定的區域貿易協定？
- 協定內容：整合國際社會既有的電子商務規範(如貿易協定之電子商務章、數位經濟協定)？
  - ✓ 勉力條款(*shall endeavour to*)為主
  - ✓ 給予締約方相當程度的規制空間
  - ✓ 爭端解決機制限於此協定衍生的爭議



## 四、WTO電子商務複邊談判對於建構數位經濟規則的影響：整合與分化(續)

### ■ 美國於2023年10月撤回WTO電子商務複邊談判的提案

- 撤回理由：(1)屬於仍待內部討論的敏感議題：數據流通、數據在地化、原始碼；(2)可能無法獲得多數支持的議題：數位產品的不歧視待遇
- 撤回提案之影響
  - 2024年WTO電子商務協定的談判時程
  - 印太經濟架構(Indo-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之數位貿易談判
  - 美國對於數位貿易規則的搖擺立場→美加墨協定電子商務章的執行和代表性

### ■ 數位貿易規則的區域發展

- 新加坡的雙邊數位經濟協定：新加坡目前已與澳洲、英國、韓國完成數位經濟協定的簽署，並與歐盟簽訂數位夥伴原則
- 東協的數位經濟架構協定：2023年通過談判東協數位經濟架構協定(ASEAN Digital Economy Framework Agreement)框架文件，預定於2025年完成談判
- 美國：印太經濟架構的數位貿易
- 歐盟：推動數位貿易政策，藉由貿易協定談判打造規則為基礎的數位貿易環境。目前區域合作重點是亞洲，已經與日本、韓國、新加坡、加拿大建議數位夥伴關係且制定不具拘束力的數位貿易原則。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